

孫玄常 著  
呂叔湘 校 批

# 馬氏文通札記



安徽教育出版社

# 馬氏文通札記

北京計勞干院圖書館



L027510



馬氏文通  
札記

责任编辑：周荣显

封面题字：陈次园

封面设计：孙一冰

# 马氏文通札记

孙玄常 著

吕叔湘 校批

\*

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芜湖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插页2 印张6.5 字数：90,000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0

统一书号：9276·14 定价：0.92元



## 前 言

《马氏文通札记》作于1963——1971年。当时写了一篇跋：

甲辰（1964年）还京，晋谒叔湘吕先生，叩问治《马氏文通》之法。先生曰：“马氏之书，有理论先后自相矛盾者；有理论不误而例证说明与之相抵牾者；有例证舛出理论之范围者；有马氏误而宜从他人之刊正者；亦有马氏自成体系，不能谓之误，而刊正者未悟其旨者。凡此诸类，所在皆是，读者宜一一究心，然后乃能有得。”

玄常不敏，尝读此书矣，卒无所获。丙午（1966年）秋冬有暇，乃开卷重读，忆先生之言，实精赅至当，咳唾皆珠玉也。重读既竟，遂以管见撰札记四篇。至庚戌（1970年）、辛亥（1971年），复续作八章，凡一十二章。随笔所记，体例不一。独学疏陋，只堪覆瓿；岁月蹉跎，有负良师。书之以志愧尔。

1972年秋，把誊清稿寄呈叔湘先生。承先生细心校阅，逐篇修订，刊误正谬，并加批语。总批云：

这篇札记是对《马氏文通》的一个述评，颇能抓住要害。对马氏书中区分字类、划分句子成分、区别句读等方面的种种

矛盾都已经扼要地予以揭露。如果说还有不足，那就是还没有深挖矛盾的根源，作理论上的阐发。

《文通》这部书几乎到处是矛盾，但是在今日仍然不失为一部重要的著作。其所以重要，我以为，除开创之功不可泯没外，正在于著者自己不意识到其中的矛盾而让它尽量呈现。继马氏而起的语法学者大都看到了《文通》内部的矛盾（不管看到的多或少），把容易解决的解决了，把难于解决的掩盖起来。他们的体系看起来比《文通》干净、完整，但是不如《文通》更能刺激读者的思考。

《马氏文通》之可贵，就在于它充分提供矛盾，我们现在读《文通》主要也是为了揭露矛盾。通过这一揭露，更深入地探索这些矛盾的根源，了解问题的本质，提到方法论的高度来研讨。这样就有可能把我们引导到解决汉语语法体系问题的正确道路上去，《马氏文通》也就在这个意义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也许是马氏本人始料所不及的吧。

吕叔湘

72.12.22

这篇总评，不但指出了拙稿的优缺点，而且对于研究《马氏文通》的重要意义，作了精简扼要的说明。

这一本《札记》的“主次和宾次”“偏次”“同次”“介字”“顿和读”五章，已于1982年在《中华文史论丛》的《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上）刊出；“代字”“状字”两章也在《语文论坛》创刊号发表。安徽教育出版社的同志来约稿，建议把全稿刊印，给研习《文通》的同志作参考。于是把全稿再作修订，并加上一章“简述”，交给了出版社，希望能得到专家和读者的指教和帮助。吕叔湘先生的批语，

不仅使拙稿添毫生色，而且对读者有很大的帮助，所以全部刊出，并借此向先生致以衷心的感谢。里面有若干章承蒙张志公先生校阅，多所指正，一并致谢。

孙 玄 常

一九八四年二月

#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一、简述    | 1   |
| 二、名字    | 11  |
| 三、代字    | 19  |
| 四、主次和宾次 | 42  |
| 五、偏次    | 56  |
| 六、同次    | 65  |
| 七、静字    | 79  |
| 八、动字    | 88  |
| 九、状字    | 114 |
| 十、介字    | 124 |
| 十一、连字   | 146 |
| 十二、助字   | 165 |
| 十三、顿和读  | 176 |

## 一、简 述

1·1 八十五年前，即公元1898年，《马氏文通》出版。这是我国语法学史上的一件大事，因为它是我国第一部有完整体系的汉语语法学著作，对后来的语法学界有极其深远的影响。最近，朱德熙先生对此书作了很恰当的评价：

《马氏文通》往往因其模仿拉丁语法而为人诟病。其实，作为第一部系统地研究汉语语法的书，能有如此的水平和规模，已经大大出人意外，我们实在不应苛求于马氏了。只要看《文通》问世二十余年以后出版的一些语法著作，无论就内容充实的程度论，还是就发掘的深度论，较之《文通》多逊色，对比之下，就可以看出《文通》的价值了。（《中国语法丛书·序》，北京语言学院《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年4期4页）

吕叔湘先生新写的《重印〈马氏文通〉序》对此书的介绍也说得很好。一开头就说：

《马氏文通》出版已经有八十多年了，可还是值得一读。它是我国第一部讲语法的书，研究中国语法学史的人当然非读不可。可是我说值得一读不是这个



意思，我不是把它当作考古学标本向读者推荐的，我推荐它是因为我们还可以从它学到些东西。（山西省语学会《语文研究》1983年1期2页）

在序文中，吕叔湘先生提出《马氏文通》有三个特点：

首先，《文通》收集了大量的古汉语例句，大约有七千到八千句，比它后出来的讲古汉语语法的书好象还没有一本里边的例句有它的多。这些例句里边有不少，作者没有作出令人满意的分析，就是现在仍然缺乏令人满意的分析。但是《文通》把它们摆了出来，而后出的书，包括我自己的，却把它们藏起来了。……

其次，《文通》的作者不以分类和举例为满足，他要尝试指出其中的规律。例如，疑问代词作宾语，位置在动词之前；否定句里代词作宾语，位置在动词之前，都是《文通》第一次系统地论述的。……

又，作者不愿意把自己局限在严格意义的语法范围之内，常常要涉及修辞。例如他说：“偏正两次之间，之字参否无常。惟语欲其偶，便于口诵，故偏正两奇，合之为偶者，则不参之字，凡正次欲求醒目者，概参之字。……（《重印〈马氏文通〉序》）

我们读了吕、朱两先生的文章，对于《文通》的贡献和价值，至少可以知道一些荦荦乎大者。当然，马氏是个创始者，在八十多年前写成这本规模宏大的语法书，也就难免“大醇小疵”，但毕竟是“瑕不掩瑜”。

《马氏文通》作者马建忠（1845—1900年），字眉叔，江苏省

丹徒县(今镇江市)人。关于他的生平我知道得不多。只知道他是复旦大学创办人马相伯的弟弟,少年时代在法国人办的天主教教会学校读书,1875年被派往法国留学,毕业于巴黎大学,曾任清政府驻法使馆的翻译和外交官,通晓英、法语和拉丁文等。有人认为《马氏文通》是马建忠和他哥哥马相伯合写的,还有人说是马相伯写成后用他弟弟马建忠名字出版的(见《中国现代语言学家》第一分册143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1)。前一说似乎有可能,后一说教人难以相信。最近吕叔湘、王海棻两先生的《〈马氏文通〉述评》(《中国语文》1984年1期)引邬国义的文章加以批驳,证明后说是无稽之谈。

甲午中日战争失败之后,中国较进步的知识分子都要求变法维新,富国强兵。马建忠在当时也是一个维新派人士。他花了十多年时间写这部书,有一个宏伟的抱负,他在“后序”上说:

斯书也,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理之所在,而后童蒙入塾能循是而学文焉,其成就之速必无逊于西人。然后及其年力富强之时,以学道而明理焉,微特中国之书籍其理道可知,将由是而求西文所载之道,所明之理,亦不难精求而会通焉。则是书也,不特可群吾古今同文之心思,将举夫字下之凡以口舌点画以达其心中之意者,将大群焉。夫如是,胥吾京陔亿兆之人民而群其材力,群其心思,以求夫实用,而后能自群,不为他群所群。则为此书者,正可谓识当时之务。(章锡琛《〈马氏文通〉校注》7页,中华书局,1954。下引《文通》同)

这里说出了他的希望,要求青少年先学好语法,然后博览中

外书籍，学习文化科学，发挥集体的才能和智慧，独立团结，不被别人吞并同化。这是他的大志所在。我们今天读他的序文，不能不受他的爱国主义热情所感动。“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我国先贤的著作往往有这么一种伟大的气概。

1·2 《文通》全书共分十卷。第一卷“正名”是全书的纲领，对于各类字（词）、各种“次”（格、位，相当于外文的 case）和“句读”（包括句子成分、词组、分句等）等下了定义。第二卷到第六卷讲五类“实字”（实词），有名字（名词）、代字（代词）、静字（形容词）、动字（动词）和状字（副词）。应注意的是，《文通》里各类字的内涵和外延往往跟后来的语法书讲的不同。比如它的代字包括指示词和代替形容词、副词的词；静字里包括数量词，名叫“滋静”；状字的范围也比我们现在所说的副词大得多。在“代字”章后面的第三卷里，有“主次”、“偏次”、“宾次”和“同次”四章。主次大多是居于主语地位的名代字，宾次大多是居于宾语和介宾地位的名代字，偏次大多是居于定语地位的名代字（跟它相配的是“正次”），同次是复指成分，也包括了“表词”。静字章后还有“表词”和“论比”两章。论比包括“平比”“差比”和“极比”三类。第七卷到第九卷是四类“虚字”（虚词），包括“介字”、“连字”、“助字”和“叹字”，跟我们现在说的介词、连词、助词和叹词一致。最后第十章是“句读”。先讲起词、语词、止词和转词四种“词”，大致相当于主语、谓语、宾语和介词结构等句子成分；接下来讲“顿”和“读”，顿大多是非主谓结构的词组，读大多是主谓词组，但是也有好些不是主谓词组；最后讲“排句”、“叠句”、“两商之句”、

“反政之句”四类，都是复句。

上面对于全书的介绍是极其粗略的，好些问题都无法谈到。但是就它的轮廓来看，这部书确是一部有系统的、内容充实的、结构完整的语法书，过去的论虚词用法和句读结构的著作，都无法跟它比拟。当时西方的语法书大多是讲“词法”（morphology）的多，讲“句法”（syntax）的少。《文通》讲各类词的有八卷，讲句读的只有一卷。因此，有人认为他受了当时西方语法书的影响，忽视了句法。其实，马氏是很重视句法的，他说：

是书本旨，专论句读，而句读集字所成者也。惟字之在句读也必有所，而字字相配必从其类；类别而后进论夫句读焉。（例言，8页）

可见他先讲字类是为讲句读服务的，而且在前面第三卷讲了“次”和“表词”，第四卷“外动字”章里讲了起词、止词、转词等，都涉及到句法分析，并非是只在第十卷里才讲句法。

**1·3** 今天我们来读这部书，古典文学修养较差的同志会遇到一些困难。首先是此书所引用的材料比较古。所引用的是：

取《四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三传》（《左传》、《公羊传》、《穀梁传》）、《史》（《史记》）、《汉》（《汉书》）、韩文（韩愈文）为历代文词升降之宗，兼及诸子、《语》（《国语》）、《策》（《战国策》），……（序，3页）

这些都是所谓正规的古文，因而所引用的例子都比较规范化<sup>①</sup>。如果读者具有一定的古文水平，也就不会感到困难。

读《文通》必须明白书里所用的术语、概念的内容，它跟我们今天常用的语法术语、概念不尽相同，决不能简单地看作一对一。比如《文通》的“静字”和“状字”，都比现在语法书上的形容词和副词范围大，这在前面已提到过了。又如：《文通》的“主次”也不限于主语，还包括独立成分的呼语等等；“宾次”也不限于宾语和介宾，还包括列在谓语前后的“记价值、度量、里数之文”（121页），又有“名字不为起词，而置先动字，或言所事之缘由，或言所用之官，或状形似者，皆可视同宾次”（123页），内容颇为庞杂。其它可以类推。所以，要了解《文通》的内容，必须细心阅读，细心领会，粗心大意是不行的。

《文通》出版以后，有些语法学家往往不能细心体会马氏所讲的概念的内容，而用自己主观的想法去看，于是把《文通》里好些不误之处看作了“误”。比如关于“句读”，何容《中国文法论》里说得很好：

马氏的句读论是不能完全以英文法的术语所表达之概念去理解的；如果这样，那就不免要发见《文通》中有许多莫须有的“误”，而马氏的句读论的本来面目也就看不明白，因而把它的真正的错误（矛

---

<sup>①</sup>清代古文家有清规戒律，如李绂的《古文辞禁八条》，主张凡语录语、佛老语、八股评语、骈文四六语、传奇小说语、市井俗语等，都要禁用（郑莫、麦梅翘《古汉语修辞学资料汇编》522—523页，商务印书馆，1980）。《文通》也遵守这个规矩。

盾)反而忽略过去。(126页,新知识出版社,1957)

在《文通》里发现许多莫须有之“误”的,首推杨树达的《〈马氏文通〉刊误》。这是一本有代表性的书。他把《文通》里好些不误的地方都看成误,从而刊之。比如《文通》对于“代字”的定义是:

凡实字用以指名者,曰“代字。”(3页)

代字者,所以指名也,文中随在代名而有所指也。(34页)

从这两条定义来看,代字似乎只能指代名字,可是到了后面的具体例子和说明里,代字不止只代名字,凡是有指示作用的,代静字或状字的都在内,范围比定义宽广得多。这是马氏的疏失之处。不过这么处理,在理论上也可以站得住,而杨氏却以为是《文通》之误。例:

《庄(子)·逍遥游》:“之二虫,又何知?”  
——“此二虫”也。(46页)

又《逍遥游》:“之人也,之德也,将磅礴万物以为一世蕲乎乱。”——“之人”、“之德”,犹云“此人”、“此德”。(46页)

《刊误》云:

此类用法之“之”字及“此”“是”诸字,当定

为指示静字，不当以为偏次代字。（46页注①）

杨氏的看法大约是根据当时通用的英语语法书的，但他却不了解《文通》的看法并不如此拘泥，反而接近于现代汉语和英语语法学家的说法。关于这些，下面在代字等章里都有所论评，这里提出来，只是说明读《文通》要能体会作者所讲的理论内容，切不可武断，把不误的看成误。

1·4 中国的各门语文学中，训诂学、文字学（小学）和章句之学的发展最早，这是为了通经的需要；较晚一些的是音韵学，那是为了做诗文的需要，语法学发展较慢，讲虚字用法仿佛是训诂学的附庸；讲句读、断句的也有，却没有发展成句法学。所以在《文通》以前，中国竟没有完整而有体系的汉语语法学著作。这个原因很值得我们深思。何容认为：

中国语言里没有那么多些繁复的“表意方法”；在别种语言里有些要由“方法”来表示的意思，在中国语言里常是用“独立表意的成分”表示出来；更具体一点说，在别种语言里有些由词的“音变”或“附加成分”等方法来表示的意思，在中国语言里常是用一个独立的“词”来表示。表意的方法少，所以文法容易。而且在语句中各个词彼此之间的关系，既不由词形的变易（declension, inflexion）来分别表示，在联词以成句的时候，也就没有符合（agreement）管制（government）等那些讲究；这样也就比较容易了。（《中国文法论》22页）

当然，汉语的语法比较容易，确是由于汉语语言没有曲折

变化而造成的；另一方面，也是跟文字、训诂比较而言的。中国古代的传统教育一向重视读经籍。经籍都是用方块字写成的古代书面语，跟口语距离很远，从而使识字和明白词语的意义成了两大难关。为了克服阅读经籍的难关，文字学和训诂学就占有最重要的地位，语法自然就退居于次要地位了。然而每一种语言总有它自己的语法规律，掌握了语法规律，毕竟大有用于学习语文。马氏留学外国，较早地明白了这个道理：

慨夫蒙子入塾，首授以《四子书》，听其终日伊吾；及少长也，则为之师者，就书衍说。至于逐字之部分类别，与夫字与字相配成句之义，且同一字也，有并于句首者，有殿于句尾者，以及句读先后参差之所以然，塾师固昧然也。而一二经师自命与攻乎古文词者，语之及此，罔不曰此在神而明之耳，未可以言传也。噫嚅！此岂非循其当然而不求其所以然之蔽也哉！

（序，2—3页）

夫华文之点画结构，视西学之切音虽难；而华文之字法句法，视西文之部分类别，且可以先后倒置以达其意度波澜者则易。西文本难也而易学如彼，华文本易也而难学如此者，则以西文有一定之规矩，学者可循序渐进而知所止境；华文经籍虽亦有规矩隐寓其中，特无有为之比拟而揭示之。（后序，6页）

针对着这种“循其当然而不求其所以然”的毛病，马氏才花了十几年的功夫，仿泰西“葛郎玛”（grammar）而作《文



通》。有不少人认为马氏模仿拉丁语法因而表示不满。这种批评不怎么公正。在《文通》问世之前，中国没有一部组织完整的语法书，马氏写这部“古今来特创之书”（例言，9页）时借鉴于西方语法，也是可以理解的。正如晚清时创办大、中、小学，制订宪法，都不能不参照日本和欧美那样，这是无可非议的。何况马氏很能注意到汉语的某些特点。比如：在虚字里加上“助字”一类，认为是“华文所独”（412页）；对于“介字”，他也认识到“中国文字无变化，乃以介字济其穷”（313页）。这些都是有独到见解的，其它有创见的还有不少。他的模仿“葛郎玛”并不拘泥于拉丁语法，也兼采了英语和法语语法，比如在动字里讲“散动”，显然是参照了英语的不定式（infinitive）、分词（participle）和动名词（verbal noun）的。《文通》出版后二十年间，好些语法书反而只拘泥于英语语法（主要是参照纳氏 Nesfield 语法），而且还要用纳氏语法为标准去刊马氏之“误”，其见识实在马氏之下。本书开头所引吕叔湘、朱德熙两先生对《文通》的价值的评论是很公允的。

天下一切事物很少是完美无缺的。《马氏文通》也有好些缺陷，特别是自相矛盾之处甚多。可是这些矛盾，如吕叔湘先生所说：“正在于著者自己不意识到其中的矛盾而让它尽量呈现”，因而“更能刺激读者的思考”。

这本札记主要是阐明《文通》的贡献和价值，批评了一些对《文通》的误解和所谓“刊误”，也分析了一些《文通》的内部矛盾，以供研读此书的同志们参考。何容的《中国文法论》阐述《文通》的地方很多，而且有不少精辟之见。此书将重印问世，特此推荐。